

香港萬國宣道浸信聯會
2018 年足球聯會盃賽組織章則

名稱：	「足球聯會盃賽」(簡稱賽會)
宗旨目的：	a. 通過比賽讓聯會各教會建立相互關係、聯絡感情，共同作福音見證。 b. 成爲一個福音平台，以便邀請未信朋友參與，認識耶穌基督的愛。
組織：	賽會下設「籌委會」，負責賽事各項組織工作及處理一切有關賽事投訴及對爭議性事件作出公平裁決；成員由籌委會組成。
費用：	每隊壹仟二百元(\$1,200 元)，每間教會可派出兩隊。
賽期：	七至十一月主日下午 6-8 時舉行，賽期約爲三至五個月（視乎參加隊伍數目）。
參賽資格：	a. 必須獲堂會接納參與的人 b. 每隊必須派出兩位領隊(必須是已受浸的會友) c. 各隊需服從賽會安排，嚴守規則。 d. 參賽隊員必須於 2002 年或以前出生 e. 參賽隊員必須填寫個人免責聲明書
球員註冊：	每隊註冊球員人數爲二十名，而每場登記球員人數可達二十名。
出場：	出場人數爲七人，最少有五名球員方可出賽。未信球員出賽人數上限爲三人，替補球員不限，換出之球員不得再進入（備註：每位隊員只能代表一支球隊參加賽事，中途不得轉換球隊）。
比賽時間：	上、下半場各二十五分鐘，中場休息五分鐘。(所有賽事都不設加時，初賽以分組單循環賽進行，賽後計算每隊積分決定晉級隊伍；覆賽及決賽以淘汰賽進行。)
計分：	分組賽：勝得 3 分，和各 1 分，負及棄權 0 分 (棄權之記錄爲 3 比 0)，若出現同分，則用下列方法次序來決定名次： a. 若兩隊積分相等，以該兩隊之間的比賽勝負定名次，勝者排先，如打和時，則以 e 至 g 款方法制定名次。 b. 如遇三隊或以上同分時，以該有關球隊之間比賽之積分多少定名次。 c. 如未分名次，則計算相關球隊之間比賽之得失球差定名次。 d. 如仍未分名次，則以相關球隊之間比賽得球較多者排先。 e. 若仍未能分名次，則以相關球隊在該組比賽之總得失球差定名次。 f. 再不能分名次，則以相關球隊在該組比賽之總入球多者佔先。 g. 再不能分名次，則以相關球隊在該組賽事中的體育精神(紅牌 3 分，黃牌 1 分，分數小者佔先)定名次。 h. 若再相同，最後則由競賽小組抽籤定出名次。 在淘汰賽制中，如在發定時間賽和即以互射三輪九碼球定勝負。 a. 只有在比賽完結前的場內比賽球員才可被指派互射九碼球。 b. 首輪，每隊伍派三人輪流主射。 c. 如首輪完結後仍賽和，第二輪以「突然死亡」方式定勝負。

比賽用球：	每隊在比賽時要最少帶備一個四號足球作比賽用，如比賽雙方均未能提供比賽用球，則判雙方棄權。
球員裝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球隊必須穿著顏色相同但號碼不同的隊衣，並與對賽隊伍有明顯分別。 b. 兩隊球衣顏色應避免相同，否則擲毫決定其中一隊改穿號碼衣。 c. 各球員出場前請脫掉所有飾物，包括(耳環、手錶、手鐲、手鍊、介指、眼鏡及翻版球衣作賽等)，專業運動眼鏡除外，球證有權不批准佩帶飾物之球員出賽。
裁判：	由賽會安排各場比賽之裁判員及場監，參加隊伍不得異議。
賽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採用七人賽，不設越位。 b. 賽制及賽程編排將視參賽隊數多寡而定：如分組多寡，惟每間教會最多只可申報兩隊參加。若一些教會因人數不足，但又想參加比賽，他們可以最多兩個堂會合組聯隊參賽；組成聯隊的堂會必須放棄以個別堂會的參賽資格，隊名必須以各堂會聯合的名稱或與其關連之簡稱參賽。 c. 名次之計算辦法將視參加球隊之多寡及所採用之賽制，由本會決定之。 d. 先以分組循環賽出線，首四隊爭奪金盃賽，(如分二組，每組首、次名爭奪金盃)，後四隊爭奪銀碟賽，(如分二組，每組三、四名爭奪銀碟)
賽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賽事中累積兩面黃牌者，跟著下一場便要停賽一場。 b. 如在一場比賽中直接取得紅牌者，則要在下兩場停賽。如犯規事件嚴重，經賽商討後，可有權作更嚴厲處分。 c. 每隊必須填寫有效出場紙，球隊如不能於比賽開始前填妥並交給裁判員作核對，裁判員有權判該隊作棄權論 (比數為負 0：3)。 d. 任何隊伍派出停賽或未註冊球員作賽，無論賽果如何，該場賽事作該隊棄權論 (比數為負 0：3) e. 球員在場內或場外粗言穢語、羞辱或恐嚇他人之行為，裁判員可即時出示紅牌驅逐滋事球員離場。場監亦有權力驅逐滋事球員離場，及會交由賽會跟進，並可提出更嚴厲處分。 f. 凡參與暴力者 (場內或場外)，餘下賽事停賽，並須得到教牧和領隊適當的教導和牧養後方能再次參加比賽。 g. 比賽場地範圍內，職球員及該隊之觀眾不可吸煙、喝酒或行為不儉，如挑釁、羞辱他隊、裁判員之言語、行為，領隊將被口頭警告，如口頭警告後仍無效，領隊也不予阻止，裁判員有權宣佈終止或腰斬比賽，球員將予以紅牌警告，並將其他有關人士資料交給賽會處理〔滋事球隊判負 0：3〕。 h. 不足五名球員出場，將作棄權論。依例另一方獲勝 3：0。 i. 比賽期間，如對賽某一方少於五名球員，裁判員有權宣佈終止或腰斬比賽。依例另一方獲勝 3：0。 j. 如遇有比賽未能舉行、或已開賽而未完成賽事，原因是由任何一方球隊

	<p>無理造成，賽會有權在無須進行比賽下判無理者落敗 0：3。</p> <p>k. 若在球賽進行中因事故而突然終止比賽未能完成或中途拉隊離場，賽會可以作出以下判決：倘勝方得值，記錄保持不變；倘負方得值，當時記錄作廢，並宣佈得值者以 3：0 得勝。</p> <p>l. 如遇有比賽未能舉行、或已開賽而未完成賽事，原因並非由任何一方球隊造成，則重賽日期由賽會編定。如賽事在上半場終止，無論賽果如何，重賽由 0：0 重新開始全場比賽。如賽事在下半場終止，上半場比數不變，只重賽下半場比賽。</p> <p>m. 球賽之腰斬或取消：</p> <p>比賽當日，如比賽舉行三小時或以前，由八號風球(或以上)改掛三號風球(或以下)，或除下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比賽如常進行。比賽開始後，球証可按當時天氣及場地情況，決定是否改期或繼續比賽。然而，球証在決定腰斬或取消一場球賽時，必須要有充分的理由。在情況許可下，球証應盡可能令球賽得以完成。</p> <p>在下列情況下，球証應立即將球賽終止或取消，另擇日繼續比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天文台預報／懸掛八號或以上風暴訊號 • 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天文台發出雷暴警告訊號〔視乎實際情況而定〕 <p>在下列情況下，球証有權將球賽腰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職、球員或其他人士向裁判員作出嚴重不檢行為〔如恐嚇或毆打〕 • 嚴重混亂及導致賽事失控〔如雙方群毆〕 • 球隊拒絕作賽 • 球隊沒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五人〕作賽 <p>本章程如有未盡完善之處或因任何原因需要進行修改，本會有權作出最後決定，球隊不得異議。</p>
更改賽期：	參賽球隊如欲更改賽期，必須於比賽前十四日申請，否則不作處理。
上訴：	在賽事中如有任何投訴，各球隊均須於賽事完畢後，在完全了解事件及經過慎重考慮後，由領隊向賽會提出，賽會將視其實際情況作出裁決。
獎項：	賽會設有「足球聯會盃賽」金盃及銀碟獎項，唯賽會將視實際情況決定獎項之多寡。
主辦單位：	香港萬國宣道浸信聯會
查詢：	9175 4941 陳浩然傳道
	本章則賽會得隨時作出修訂。